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世偉

指定辯護人 陳俞伶律師（本院約聘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5列「於同日22時許，」後應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第7列「新邨68號」應更正為「東江新邨68號」。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三)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1 刑。

02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觸犯公共危險罪之前科紀錄（累
03 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上開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
04 此次再犯之原因，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因形跡可疑為警
05 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94毫克；對其他用路人
06 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7 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在高爾夫球場從事整理現場環
08 境等之工作、月薪新臺幣3萬1000元之經濟狀況，及離婚、
09 育有1名就讀國小三年級之未成年子女，由前妻照顧之生活
10 狀況（本院卷第42至43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
12 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14 如主文。

15 四、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16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
17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
18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陳信全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3701號

18 被 告 甲○○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甲○○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3 苗原交簡字第54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9月2
24 9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其不知警惕，復於114年4
25 月14日晚間某時許，在苗栗縣○○鄉○○村0鄰○○○○00
26 ○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於同日2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7 000號自用小客車外出。嗣於同日22時45分許，行經南庄鄉
28 南江村新邨68號前，因形跡可疑遭警攔查後，員警發現甲○
29 ○身上散發酒味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2時
30 5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94毫克，而
31 查獲上情。

01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酒後駕車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
04 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
05 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及苗栗縣警察局
06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證據在卷可佐，被
07 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9 危險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
10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
11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
12 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犯罪罪質
13 與前執行完畢之案件一致，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
14 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5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16 責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7 重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22 檢 察 官 馮美珊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賴家蓮